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融入西安都市圈加快产业协同发展课题研究

甲方（委托方）： 铜川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 陕西·铜川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2 月-2025 年 6 月

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融入西安都市圈加快产业协同发展课题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其内容为：

(1) 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根据研究及甲方需要，配合安排并完成实地调研工作，整理汇总铜川市与西安都市圈产业协同发展现状支撑性研究资料，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

(2) 研判铜川融入西安都市圈加快产业协同发展的关键领域。研究如何利用西安都市圈的科技、人才、资金资源优势推动铜川市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发展，探索打破行政壁垒、高效协同的发展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融入西安都市圈；

(3) 提出铜川市融入西安都市圈产业协同发展的路径研究。结合“十五五”铜川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和阶段性特征，为其“十五五”阶段同西安都市圈其他城市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探索路径，并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4) 专家评审会组织。配合完成成果汇报、专家评审等会议组织及专家邀请工作。

1.2 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及参数：

应如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协定内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分析报告等。

2. 技术服务进度及服务成果

2.1 具体服务进度安排如下：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调研组织、数据收集及案例收集工作，提交中期成果。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 a 和 b（a、纸质版 b、电子版 c、样机、模型等）成果 3 份。

3. 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如有则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3.1 在项目开展期间提供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搜集方面的配合。

3.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本条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4.2 验收标准：符合《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重点功能组团发展要求及相关标准。

4.3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4.4 其它约定：无。

5.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0.6 万元（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甲方按照以下 b（a、5.1 b、5.2）方式支付，具体支

付方式如下:

☐5.1 一次性支付

_____,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即人民币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5.2 分期支付

5.2.1 b (a、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b、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c、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50% (此处填百分比) 即人民币 15.3 万元 (大写: 拾伍万叁仟元整)。备注: 所有付款条件均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予以支付。

5.2.2 c (a、年 月 日前 b、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c、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50% (此处填百分比) 即人民币 15.3 万元 (大写: 拾伍万叁仟元整)。备注: 所有付款条件均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予以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账号: 3700023009026400639

乙方出具发票形式及开具时间: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铜川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H04500719T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电话： 0919-3183084

6.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6.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经费。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开发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7.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对成果的署名权，以及将成果用于申报奖项、论文发表等非营利性用途的权利。

8. 知识产权侵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此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乙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甲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9. 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秘密信息指：

9.1.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

方未公开的并明确表示其为保密信息的技术方法、资料、数据、模型、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信息等，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它载体上。

9.1.2 披露方向接收披露的，披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接收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9.3 保密义务之例外：

9.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9.3.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9.3.3 接收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9.3.4 披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9.3.5 已进行脱密处理，为学术目的而进行的投稿、发表、交流等披露；

9.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1年止，保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9.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

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11. 合同变更及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 b 方式解决。（a、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b、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3.1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它

14.1.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4.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双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并负责本项目双方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 甲方指定 尹一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0919-3190271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电话：18292595219

电子邮箱：770467369@qq.com

☒ 乙方指定 王庆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029-8220264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电话：18191029731

电子邮箱：18191029731@163.com

14.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3 其他约定： 无 （没有填无或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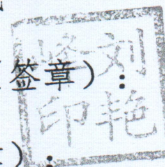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章）：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